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8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周吉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444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吉祥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7日21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藉端與關係人陳金紅有感情糾紛，遂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將隨身攜帶之金紙、雞蛋、食物等丟擲陳經紅經營之「金如意經絡推拿」，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上開行為乙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

01 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僅因自認與陳金紅有感情糾紛，不思尋
02 求正當法律途徑解決，為發洩個人情緒，擅自攜帶雞蛋、金
03 紙、食物等前往陳金紅經營之金如意經絡推拿前，以丟雞
04 蛋、撒金紙之方式，滋擾公司行號，及違法情節、手段、行
05 為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
06 儆，

07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陳家蓁